

銘傳大學觀光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要點

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3 日 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4 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9 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本院院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以促進本院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發展為目的。
- 三、本會議由委員九人組成，院長、各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院所屬各學系自其專任教師中各互推二至三人，報請校長圈選之。
本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四、本會議研議事項如下：
 - (一)校方授權研議事項。
 - (二)全院性法令規章。
 - (三)本院發展規劃。
 - (四)本院碩士班相關事項。
 - (五)本院各學系提案。
 - (六)本院各學系待協商事宜。
 - (七)其他全院性事項。
- 五、本會議之委員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得續聘連任。
- 六、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做成決議。
- 七、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院長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